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構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景麗萍女士(「景女士」)因個人其他工作事務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均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彼辭任後將不會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景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景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鵬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58歲，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的教學、理論研究及實踐經驗，自1986年7月起先後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及碩士生導師。楊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楊女士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就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就其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職位。楊女士已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